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钦州市水文水资源局危旧房改住房工程
项 目 编 号 2102-450700-04-01-377431
建 设 地 点 钦州市梅园路 1 号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验 收 单 位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2023 年 6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钦州市水文水资源局危旧房改住房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4月24日至2016年6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钦州市水文水资源局危旧房改住房工程于2023年6月5日在广西沿海水文中心主持召开了钦州市水文水资源局危旧房改住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广西沿海水文中心等单位的代表及邀请专家共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钦州市水文水资源局危旧房改住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钦州市水文水资源局危旧房改住房工程位于钦州市梅园路1号，改建内容为拆除原有住宅楼并新建住宅楼1栋，新建住宅楼占地面积679.13 m²，总建筑面积14029.20 m²。该工程用地总面积914.19m²，全部为永久性占地。项目总投资2823.18万元，施工计划工期19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年4月28日，钦州市水利《关于钦州市水文水资源局危旧房改住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钦市水保〔2013〕25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图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进行设计及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无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

理办法》，项目不需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报告。

（六） 现场核查情况

经现场勘查项目实施排水、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完善、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现状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

（七）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建设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验收组组长： 
2023年6月5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覃新松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法人代表	覃新松	建设单位
专家	汤召桃	钦州市水行政综合执法支队	工程师	汤召桃	特邀专家
成员	李积军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工程师	李积军	建设单位
	陈锡伟	广西恒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锡伟	施工单位
	吴国炼	广西万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吴国炼	监理单位
	庞中元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	助理工程师	庞中元	编制单位

